**罪犯陈亚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9号

　　罪犯陈亚飞，男，1982年3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亚飞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亚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亚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9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5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

(2018)闽08刑更38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70号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0年

11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

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亚飞于2003年11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9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055分，获得表扬10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60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亚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